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5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方錫仁

被告 賴紓瑄

盧珠金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8,6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與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2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賴紓瑄就學時邀被告盧珠金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並於108年8月24日簽立借據，約定向原告辦理就學貸款，約定學業完成或兵役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應依約償還貸款，被告之系爭貸款轉催收日為114年12月18日，而被告未於約定繳款日按約定繳納本息時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被告仍積欠本金158,62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之

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撥款通知、放出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資料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也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與利息並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附表：利息與違約金計算方式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158,627元	自114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7日止	1.775%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同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張孝妃